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蘇淵宏

被 告 馳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禾明

被 告 福隆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寿信

被 告 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昌彥

被 告 榮勝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銘

被 告 笙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生園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原告已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撤回全部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云云。

二、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

01 條第1項後段著有規定；前開規定於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
02 亦適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規定。然當事人因暫免徵
03 收部分裁判費時，法院自應以全部應繳裁判費為計算基準以
04 定是否應退還前開3分之2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給
05 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2650元，然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
07 費3分之2，故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1即883元；
08 與原告已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撤回前開事件之全部起訴等事實
09 ，業經調取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號卷核閱無誤，固堪信為
10 真實。然原告既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1即883元，扣
11 除前開暫免徵收裁判費計算後，已無餘額可供原告聲請退還
12 ，故原告前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
13 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1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柯凱騰